



荷兰民法典



*Nederlands
Burgerlijk Wetboek*

(第3、5、6编)

王卫国 主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56.33

1

2006

荷兰民法典



NEDERLANDS
BURGERLIJK WETBOEK

(第 3、5、6 编)

王卫国 主译

译者

胡利玲 吴民许

陈龙江 喜 佳

审定

王卫国 魏耀茶

Jianfu Che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荷兰民法典/王卫国主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11
ISBN 7-5620-2971-7

I. 荷... II. 王... III. 民法-法典-荷兰 IV. D95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297 号

- 书 名 荷兰民法典(第 3、5、6 编)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71-7/D·2931
定 价 2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译 序

王卫国

—

人们现在看到的这部荷兰民法典，是1947年以来荷兰民法再法典化的结果。新荷兰民法典的前两编生效于1970年（人法和家庭法）和1976年（法人）。而作为新法典最杰出的成就，即财产法总则、物权法和债法总则（第3、5、6编）施行于1992年1月1日。这一事件标志着这次再法典化基本达到了预定目标：整合民法、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许多原法典以外的私法规范，并吸收判例和学说的成果，形成统一的新法典，以取代施行了150年之久的民法典和商法典。

荷兰的旧民法典颁布于1838年。它是在荷兰生效的第三部民法典。第一部民法典颁布于1809年，与1804年法国民法典大部分相同。该法典于1811年荷兰并入法兰西帝国以后被法国民法典取代。1813年荷兰从法国统治下重获独立后，立即致力于制定自己的民法典，并于1838年完成。该法典除了人法和家庭法、继承法、财产法中的许多重要部分外，主要是根据法国民法典制定，而且经常是原文照搬。但是，在体系上，这部法典并没有承袭法国民法典。它对财产法和债法做了明确区分，将它们分别规定在第2编和第3编。继承法也包含在第2编中。另外，这部民法典还有一个包含证据法和时效法的第4编。这个体系与盖尤斯和优士丁尼的《法

2 荷兰民法典

学阶梯》的体系相似。此外，该法典与法国体系还存在其他不同之处，如债法总则的设定。新法典沿用了财产法与债法分编以及债法总则单独设编的体例。

荷兰商法典也是 1838 年颁布的。它的前身是法国商法典。在法国大革命前，荷兰不存在民商分立。雨果·格老秀斯在《荷兰法律导论》中对法律部门的划分主张民商合一，其他著名的荷兰学者也持这样的观点。实际上，新荷兰民法典采用民商合一体例也是 1838 年以来法律发展的结果。1838 年《荷兰商法典》第 1 条规定，除有明文限制的外，民法典适用于商法典调整的所有事项。同年还取消了拿破仑统治时代引入的商事特别法庭。随后，破产法于 1893 年从商法典中独立出来成为特别立法，并不再仅适用于商人。到新民法典起草开始前，荷兰私法中的商人与非商人差别已经基本消除。这样，商法脱离了商人法的窠臼，成为对全社会普遍适用的法律；民法与商法分别制典已无必要。于是，在新民法典中，商法规则分别被有关法人、有名合同和运输法的各编所吸收。

在新民法典起草中，人们也意识到旧民法典和旧商法典在许多方面已经过时。因此，社会生活中已发生的许多变化进入了立法者的视野，如青少年、消费者、租赁、雇佣、居住、农业、出租、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公司，以及后来的电子商务等等。与此同时，判例的发展也对新法典产生了重要影响。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侵权行为法；这部分的内容几乎都来自法院的创制。在其他领域也不时见到判例的身影。可以说，在法典与急剧的社会变化之间，法院充当了连接的桥梁。

二

1947 年，一直呼吁法典修订的莱顿大学教授麦恩斯（E. M. Meijers）被任命为新民法典的起草人。他从咨询相关领域的专家入

手，开始了他的工作。他在与民法典有关的最重要的领域中确定了52个专题，将它们提交到议会。

虽然麦恩斯更希望将整个法典一次推出，但最终还是选择了分步出台。前四编连同其解释说明于1954年公布。几个月后，麦恩斯教授突然逝世。随后，他的工作由一个三人小组继任，他们是德伦（J. Drion）、迪雍（F. J. de Jong）和爱根斯（J. Eggens）。其他各编的大多数起草工作是在麦恩斯教授已经准备好的初稿文本和说明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的。

按照起初的设计，新法典包括九编：

第1编，人法和家庭法；

第2编，法人（含总则、社团、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

第3编，财产法总则；

第4编，继承法；

第5编，物权法；

第6编，债法总则；

第7编，有名合同；

第8编，运输法；

第9编，智力成果法。

三人小组于1955年公布了第5编草案，又于1961年公布了第6编草案。对于第7编，鉴于其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司法部决定在法学家中进行分工，让他们各自负责起草一部分条文和说明。三人小组中的一个成员奉命整合这些草案并对条文作最后的文字加工。草案于1972年提交给了司法部。第8编交给了一位海商法专家。其中第一部分（运输合同的总则，海商法和内陆水路航行法）于1972年公布；第二部分（铁路运输法）于1976年公布。

1954年，议会开始对草案进行审议。每一编为一个单独的议案。这一年，第1编到第4编的草案被提交到荷兰下议院；第5编在两年后提交审议。第6编的草案在1964年提交审议。第1编于

4 荷兰民法典

1959年颁布，第2编于1960年颁布，第4编于1969年颁布，第3编、第5编、第6编以及第8编的一部分在1979年至1980年间颁布。

新民法典各编的生效时间有所不同。其中，第1编和第2编分别在1970年和1976年生效。第3、5、6编由于紧密相关，被确定为同时生效。鉴于法案的通过和生效之间相隔了很长时间，议会制定了一个名为“生效法”的法律，其内容包括过渡性法律、对其他法典和立法的必要调整和已通过的法律中的相应变更等内容。此外，还制定了与新法典相配套的一些新立法，如关于不动产登记的“公共登记簿法”。同时，还根据新民法典的要求修订了民事诉讼法典等一些重要立法。1986年至1990年间，议会通过的这类法案约有15项。有这些作基础，第3、5、6编得以在1992年1月1日生效。在此之前，与这三编同时颁布的第8编的一部分已于1991年生效。

此外，1998年开始起草的第4编已于2003年1月1日生效。第7编和第8编中尚未纳入的合同规则正在单独制定中。第9编的起草工作由于种种困难，一直步履蹒跚。后来决定增加的第10编（国际私法）现已启动，由于有现行单行法作基础，其前景比较乐观。

在1992年法典生效前，荷兰最高法院的判例曾通过解释旧法典和立法中的规则，力图与新法典保持一致。这种情况被称作“预先性解释”。法院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司法实践逐步向新法靠拢。这一努力得到了法学界的帮助。教科书根据新法典设计了知识体系并对新法典内容给予了充分阐释。可以说，新荷兰民法典的生效是整个法律共同体一致努力的结果。

三

荷兰新民法典各编的内容简介如下。

第1编，人法与家庭法。包括婚姻、婚姻财产、离婚和收养。其中，离婚法在1971年被再次进行了现代化的改造。从1971年起，在这个领域发生了许多重要变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斯特拉斯堡的欧洲法院解释欧洲人权公约所致。按照荷兰法律界一些人的说法，1970年是荷兰的人法和家庭法真正改革的开始。

第2编，法人。包括社团、合作社、互助保险社、公司和基金会。该编首先规定了许多适用于所有法人的一般规则，但其主要部分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其中许多规则，特别是关于资本维持、股东权、会计制度和合并与分立的制度，深受欧盟指令的影响。

第3编，财产法总则。与旧民法典以及其他大陆法国家的民法典相比，第3编是荷兰新民法典最令人瞩目的成就。首先，一些传统上由合同法和继承法调整的内容被放在了第3编。这些内容就整体而言是与财产法相关的。其次，有形物和无形物被整合在一个概括性的“财产”概念之中，进而创制了普遍适用于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和集合财产的“财产法”（荷 *Verbintenissenrecht*，英 *Patrimonial Law*）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第3编。这样，许多从罗马法以来就属于财产法的内容被纳入了第3编，如关于有形物和无形物的转让、占有、共有等等。有关法律行为和代理的规定也放在这一编。尤其是，由于无形财产和集合财产在现代社会中被广泛应用，用益权、抵押权、质押权也脱离物权法成为一般财产法上的制度。例如，“托管凭证持有人的质押权”一节就是适应股份、债券等权利质押的需要而新设立的。还值得提及的是，第3编在2004年增加了“电子财产交易”和“簿记”两节。前者规定了电子签名和

6 荷兰民法典

认证服务，后者规定了商业簿记的最一般准则。另外，该编还设立了“诉讼权利”专章，体现了法典贴近审判务实的风格。

第4编，继承法。在法国民法典中，继承被视为一种财产取得方式而规定在第3编。旧民法典沿用了法国民法典的体系，把继承法放在第2编。新荷兰民法典摒弃了这种立法思路。由于遗产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各种权利（如债权、用益物权、知识产权）、占有利益以及债务，继承法应当把它作为整体来对待。因此，由于遗产构成一种特殊的财产实体，使继承法得以独立成编并被置于财产法总则之后和物权、债权及知识产权之前。这种立法理念和编排思路，与德国民法典有着显著的区别。

第5编，物权。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共有、各种用益物权（地役权、永租权、地上权）以及相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其中一些权利来源于传统的荷兰法律，从未出现在法国民法典中。该编还增设了在中国被称作建筑物区分所有的“公寓权”。不过，有些对物权利，如担保物权，因其不限于有形物，已经被移至第3编。

第6编，债法总则。新法典的债法分布在第6编、第7编和第8编。第6编包括5章。第1章为债的一般规定，其中有很多新规定，如关于自然债务的一般规定，共同债务和共同债权人的规定，以及关于债务履行和不履行的后果等章节。该章还有一节规定了对于损害的赔偿，包括基于合同义务的和非合同义务的赔偿。这样就可以把合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协调起来。而且，该编第一章还有一节专门规定了支付金钱的义务，包括名义支付、邮政汇款支付、支付迟延的法定利息等。该编还以专章分别规定了侵权行为和其他非合同之债。关于后者，立法者对无因偿付和不当得利进行了区分，从而使不当得利成为一种具有广泛适用性的一般规则。该编的最后一章是合同总则。由于适用于合同的大多数一般性规则被分别放到了财产法总则和债的一般规则中，这一部分

的内容，除了合同的订立、效力以及双务合同的规定外，最令人瞩目的是关于格式合同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节，它体现了立法者对维护交易公平的高度重视。

第7编，有名合同。该编的现有合同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以有形物为标的的合同，如买卖、互易和赠与等转移所有权的合同和租赁、租借等转移使用权的合同。第二类是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合同，如旅游合同、保管合同、劳动合同和建筑合同。第三类是与信用交易有关的合同，如保证合同、和解合同、结算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第8编，运输法。包括了现行商法典中的海商法、内河航运法、道路运输法、航空运输法和铁路运输法。

第9编，智力成果法。最初起草新法典时，打算用这一编来规范知识产权。但是，当时的设想是将规定这些权利（当时有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和商号权）的成文法规范进行拆分。即，将有关私法方面的规定放入民法典第9编，而将关于行政管理、程序和处罚的规定放在民法典之外。随后，知识产权立法的国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在专利法方面，专利法的统一已在欧洲部分地得到实现。在商标法方面，统一商标法已经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开始实施。在此情形下，按照最初构想把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进行分拆已经不可能。但是，如果把它们全部都放到法典的第9编也不妥当，因为这里面并不仅仅是关于私权的规定。更重要的是，立法者的初衷是简化知识产权法以及协调其与民法典的关系。但是，这些单行法在交易方式上有其特殊规定，很难适应新法典的体系。因此，第9编的起草工作曾一度搁置。1990年代初期，司法部重新开始起草第9编，但随后便遇到欧盟的知识产权指令不断出台，令起草者疲于追赶的局面。按目前的情形，该编能否最终制定出来，还难有定论。

第10编，国际私法。目前，司法部已经决定将第10编加入新民法典，这是对荷兰已有的国际私法进一步法典化的工作。现行的

荷兰国际私法是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的。这些单行法最终将被整合到民法典第 10 编中。

四

新法典创设了许多新的规则来满足当代社会的需求。尽管这些创新大多是从荷兰本国的情况出发，但总的来说反映了各国民法的一般趋势。例如，新法典中增加了许多保护善意当事人的条款。反映诚实信用原则的合理和公平准则，在债法以及债法之外发挥了显著的作用。新法典还加大了对弱者（未成年人、雇员、消费者、侵权行为受害人）的保护。公共利益也被视为私法内的相关因素。新法典中还包含了许多技术性改进。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例子，看一下该法典在具体制度方面的更新。

（一）对善意和信赖的保护

在第 3 编中，增设了对从无处分权的让与人处获得不动产的善意受让人的保护。如果这种权利瑕疵归因于本应登记于不动产登记簿但登记机关疏于登记的事实，而受让人并不知道这一瑕疵，则受让人将获得完全的所有权。同样的保护也赋予那些信赖本可由所有权人更正而未加更正的错误登记的受让人（第 3 编第 24 条和第 26 条）。此外，虽然转移所有权的人应当拥有有效的所有权这一规则仍被保留了下来，但是，所有权的欠缺不能对抗善意取得人（第 3 编第 88 条）。至于动产的取得，第 3 编第 86 条规定了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善意受让人取得所有权的若干情形。

关于法律行为，根据第 3 编第 36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意思表示或行为造成了某一法律关系存在或消灭的表象，那么信赖该表象并依之行动的善意第三人受到法律保护。

2004 年新增的关于电子交易中的法律责任的规定（第 6 编第

196b 条), 也包含了对信赖资格证书者的保护规则。

(二) 诚实信用的作用

第 6 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突出了诚实信用的作用。这一原则在债法中被表述为“合理和公平准则”。它不仅能补充因合同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债务, 而且还能消灭这些债务或者排除它们的适用。该编第 2 条规定: “债权人和债务人相互之间必须依合理和公平准则行事。”“按照法律、习惯或法律行为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有约束力的规则, 在特定情形下, 按照合理和公平准则为不能接受的, 不予适用。”在旧民法典中, 诚信原则仅用于对债务人的约束。而新法则将它扩展为对债权人的限制。根据这种限制, 债权人可能因自己的不合理的行为或疏忽而丧失对债务人的请求权。

合理和公平原则也被规定在关于合同的法律效力的条文中。除第 6 编第 2 条外, 第 23 条(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第 211 条(无效合同的返还限制)、第 248 条(合同的效力)、第 258 条(不可预见的情势)等条文也规定了合理和公平准则。

(三) 违约情况下的公平要求

新法典第 6 编规定了债权人迟延(第 58 条至第 73 条)、债务不履行的法律效力(第 74 条至第 94 条)。债务人不仅在有过错的情形下负有责任, 而且根据一般的观念, 不履行可归咎于债务人的, 他也负有责任。法律还规定了在债的履行中对所使用的人和物并无过错的情形下的责任。一旦适当履行成为不可能, 赔偿义务随即产生。在其他情形下, 除合同确定履行时间外, 债务人无论是以不当方式履行还是根本不履行, 均构成迟延。同样的事由也适用于合同解除权(第 6 编第 265 条)。

迟延的债务人有权在表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选择补救的方法, 也有权请求债权人作出补救选择; 如果债权人未在合理期

限内给予答复，他仅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法院基于明显的公平要求，可以减少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但是不得低于法定损失赔偿的数额。另一方面，即使当事人有意以约定违约金替代法定赔偿金，法院仍有权基于公平要求判决补充性的损失赔偿（第6编第94条）。

债法编关于损害赔偿的法定义务的规定（第6编第95条至第110条），既适用于合同责任，也适用于非合同责任。它包括了若干新规则。例如，第98条规定：“损害与产生债务人责任的事件有关，并且该损害在考虑其损失性质和责任性质后能够作为该事件的结果归责于该债务人的，才能够请求对该损害的赔偿。”所以，赔偿责任的成立不仅要求有事件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且要取决于对合理性的综合考量。对身体伤害、精神伤害和致人死亡的赔偿，新法典对责任条件作了概括性规定，而对赔偿范围则作了具体的规定（第6编第106条至第108条）。

新法典赋予法院在“全部赔偿会导致显然不可接受的结果”的情况下减轻责任的权力（第6编第109条）。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事件和损害的性质（包括风险）、承担责任的理由（如过错）以及其他因素（如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各自的经济地位）。如果债务人的责任属于或本应属于保险所涵盖的范围，则法院无权减轻损害赔偿数额。第110条允许政府通过立法的形式限制某些形式的责任，目的在于确保这样的责任能被保险所涵盖。

（四）侵权行为法

新法典的侵权行为一章保留了继受自法国民法典的基本构架，以一般性责任条款即第6编第162条涵盖了所有法律未特别规定的侵权行为，进而对一些特殊的侵权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第162条基本规则是，任何人对他实施可被归责的侵权行为的，应当赔偿该行为使他人遭受的损害。所谓可归责性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侵犯

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或有关正当社会行为的不成文法规则的作为或不作为，二是行为人有过错或者有依法律或公认的准则应由其负责的原因。但是，具有抗辩事由的不为侵权。目前，第 162 条被广泛地适用于商业领域。例如，滥用公司有限责任侵害债权人利益，公司经理和董事承担侵权责任。欺诈性交易也构成侵权。无资产的情况下与人交易并负债，构成欺诈的，公司经理承担侵权责任。侵犯知识产权和侵犯域名也适用第 162 条。

关于对自己行为的责任，新民法典仍然奉行过错原则。但存在一些例外。如行为人在心智上或身体上的缺陷不再妨碍其承担侵权责任（第 165 条）。不过，14 岁以下儿童完全免责，父母对此承担责任而不论其是否有过错（第 169 条）。

关于特殊侵权行为，新法典设立了对人和物的责任（除了传统的监护人责任、雇主责任、危险物致损责任、建筑物及工作物致损责任和动物致损责任外，还增加了污染物责任、垃圾场责任和矿物责任）。此外还设立了产品责任、误导和比较广告的责任和电子交易中的侵权责任。在特殊侵权的规定中，也存在着以过错限制责任的情形。例如，已满 14 岁但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致损或雇员致损的，监护人或雇主的责任以行为人有过错的为限。

新法典第 6 编第 173 条规定了对物品的严格责任，它的适用范围包括了所有的物品，无论它们是否危险。但是，损害必须由物品内在的瑕疵引起。由于这样的限制并不适合于危险物质，法典另设有一个关于危险物质致损的特别条款（第 175 条）。新法典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则，与欧共体的产品责任指令是一致的。

法典规定物品致损的占有人为责任人，以方便受害人寻求补救。但是，也存在若干例外，其中最重要的是，如果物品或物质被用于从事营业活动，那么责任人就是从事该营业的人（第 181 条）。

（五）不当得利

旧法典不允许基于不当得利提起诉讼，这与法国和比利时的立场相反。为了与这些国家相一致，同时也为了和附近的其他国家如德国、瑞士、意大利的法典化运动相一致，新法典第6编第212条规定了一项一般性规则：使他人受损而不当获利的人，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以其不当得利为限赔偿该他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害。但是，对于不当得利减损时的赔偿责任，法典规定以“必能合理地预见到存在损害赔偿义务”为条件。

（六）格式合同

第6编的最后一章是合同总则。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典以一节的篇幅（第231条至第247条）对一般交易条款作了规定。这一节针对那些在性质上过于苛刻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列出了被视为或者被推定为不合理地加重负担因而可以被宣告无效的38种情形；针对这些情形，可以申请法院发布禁令。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荷兰新民法典不仅是一个本国法的集大成之作，而且是一个对不同法系的众多国家的立法及判例、欧盟法以及国际民商法兼收并蓄的成果。在广泛比较的基础上，该法典从体系、概念到制度和规则，都进行了精心的选择、加工和融合，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在这一创造性的过程中，立法者不仅继承了民法传统的私法精神，而且注入了新的时代精神。我们可以说，这是一部面向未来的民法，也是一部开创未来的民法。它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中国未来民法法典化的有益借鉴。

关于荷兰民法典的一些特点，读者可以从收入本书的海玛（J. Hijma）教授的《荷兰新民法典导论》中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五

自2004年以来,中国政法大学与荷兰莱顿大学合作开展了《荷兰民法典》的翻译研究计划。该计划于2006年得到了荷兰国际法学合作中心(CILC)的立项资助。本项目计划分为两期。第一期的主要任务为翻译出版《荷兰民法典》第3、5、6编,同时翻译与之相关的学术论著,开办项目网站,开展学者互访和召开相关的研讨会。第二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荷兰民法典》全书的翻译和出版,开展对荷兰民法的长期性研究工作,培养年轻研究人员,开展学者互访,举办研讨会,出版专著和论文集。本书就是该计划第一期翻译工作的成果之一。

本项目的中方负责人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荷方负责人是荷兰莱顿(Leiden)大学法学院纽文豪斯(J. H. Nieuwenhuis)教授和海玛(J. Hijma)教授。荷兰国际法学合作中心的项目经理为寇维纳(K. Kouwenaar)先生和菲尔塔格(S. Feiertag)先生。本项目的总协调人为澳大利亚拉卓比(La Trobe)大学法学院教授、莱顿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陈建福(Jianfu Chen)博士。中国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资深专家魏耀荣先生担任了中方顾问。

本书的翻译工作主要由胡利玲、吴民许、陈龙江和喜佳担任。王卫国教授主持了翻译工作并和魏耀荣先生一起参加了译稿的修改加工。王卫国教授、魏耀荣先生和陈建福教授担任本书的审定人。田志钢、刁君姝、韩文苑、邓晓光和徐颖参加了本书的前期翻译工作。莱顿大学法学院纽文豪斯教授和海玛教授担任本书翻译组的顾问。

翻译工作期间,课题组成员曾在荷兰国际法学合作中心的安排下赴荷兰从事学习访问,受到荷兰司法部、荷兰竞争局、莱顿大学法学院、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De Brouw Blackstone 律师事务所、

14 荷兰民法典

Loyens & Loeff 律师事务所和 Vereenigde 知识产权事务所的热情接待。通过访问交流，课题组加深了对荷兰民法典的理解，澄清了翻译中的许多难点。

本书翻译所依据的荷兰民法典外文版本是克鲁沃出版社 1990 年出版的荷、英、法文对照本和 2005 年出版的英文本。